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7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1,510	107,451	35,084	43,414
服務成本		(49,298)	(51,192)	(16,138)	(18,217)
毛利		52,212	56,259	18,946	25,197
其他收入		265	11	221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14)	(8,479)	(3,137)	(3,980)
行政開支		(14,735)	(14,839)	(5,438)	(5,700)
上市開支		(6,399)	(4,521)	(6,399)	(553)
財務成本	4	(6)	(9)	(2)	(3)
除稅前溢利	5	23,123	28,422	4,191	14,965
稅項	6	(4,892)	(5,294)	(1,766)	(2,589)
期間溢利		18,231	23,128	2,425	12,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8,231	23,128	2,425	12,37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9.41	12.05	1.23	6.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0,823	10,82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231	18,231
資本化發行(附註(i))	1,920	(1,920)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i))	640	47,360	-	48,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07)	-	(4,207)
已付股息(附註7)	-	-	(23,000)	(23,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0	41,233	6,054	49,8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0,260	10,26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128	23,1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33,388	33,3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 1,919,999 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 191,999,900 股股份，以供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按彼等各自的指示辦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 0.75 港元配售 64,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 48,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已一直存在。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當前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除此之外，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有關期間折扣的公平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析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66,388	73,008	21,513	30,431
翻譯	25,303	22,886	10,226	9,194
媒體發布	9,819	11,557	3,345	3,789
	101,510	107,451	35,084	43,414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費用	6	9	2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839	2,828	1,226	1,5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55	15,421	5,481	5,379
花紅	5,173	4,474	2,639	2,449
強積金供款	695	630	223	216
	22,023	20,525	8,343	8,0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	-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705	748	236	23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6,709	6,709	2,236	2,236
上市開支	6,399	4,521	6,399	553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利得稅				
期內撥備	4,980	5,523	1,823	2,643
遞延稅項	(88)	(229)	(57)	(54)
	4,892	5,294	1,766	2,5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港所得稅率 16.5% 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稅率 16.5% 計算，此乃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有關期間的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除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23,000	-	23,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23,000,000 港元，有關股息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由於股息比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季度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231	23,128	2,425	12,37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641	192,000	196,870	192,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假設已發行192,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91,999,9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已發行。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方便及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包括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於聯交所及／或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客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財務狀況因上市籌集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而得到加強，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供未來擴展所需。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一家香港持牌銀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鞏固其地位：(i) 透過增聘人手提升其競爭力；(ii) 改善及添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iii) 增強設計能力；及(iv) 設立內部翻譯團隊以發展其品牌及業務。本集團將按既定策略擴大及加強其於香港財經界的地位；繼續提升服務及創意設計方案的質量及變化；以及增加其專業知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7,400,000港元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1,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印刷活動減少及本集團客戶要求的媒體發布服務較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2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3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成本及所支付廣告費減少合共約4,300,000港元，與印刷活動及媒體發布所產生收益的減幅相若。部分減幅因員工成本增加合共約1,800,000港元而被抵銷。員工成本乃因(i)員工人數增加(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48名員工及56名員工)；及(ii)員工的整體年度薪酬調整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2,30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到本公司承辦商及客戶的一次性贊助費合共約200,000港元，用以刊登恭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的廣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幅度與收益減幅相若，乃主要由於佣金付款及銷售激勵獎金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8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700,000港元。審核費增加約500,000港元，但為已付諮詢費則減少約600,000港元所抵銷。因整體年度薪酬調整(不包括花紅)而增加的員工成本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額外董事袍金分別增加約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但增幅為管理層獎勵花紅及酌情花紅跟隨除稅前溢利減少而相應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機器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700,000港元及約75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00港元減少約3,000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涉及本集團客戶匯款或銀行轉賬的銀行費用減少。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5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為與上市相關開支。

稅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00,000港元。稅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如上市開支)的影響。

遞延稅項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6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000港元。遞延稅項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加速折舊撥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上市開支約6,400,000港元確認為與上市相關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約5,900,000港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2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200,000港元。

股本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60,000港元，分為2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自當時起，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進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Lim Youngsook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0%

附註1：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80%。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彼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0%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附註1：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80%，而餘下15%及5%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劉文德先生擁有。劉文德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組成。梁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

監察主任

郭琴麗女士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趙鶴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林楚華先生

趙鶴茹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ref.com.hk

股份代號

8177